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2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梁迦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迦勒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梁迦勒於民國113年5月31日0時30分許，徒步經過嘉義市○○區○○村00號前時，見郭韋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（已經警發還郭韋廷）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騎乘該機車北上，以此方式取該機車得手。其行駛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號前時，將上開機車棄置該處。梁迦勒嗣於113年6月2日因另案經警查獲時，主動供出上開竊盜行為，並帶同警方前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號尋獲上開機車。經警在上開機車左右手把採集檢體送鑑，鑑定出前述檢體之DNA-STR主要型別與梁迦勒之DNA-STR型別相符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梁迦勒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被害人郭韋廷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三)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附件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1136119737號鑑定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；監視器影像截

01 圖2張、查獲現場照片及失竊機車照片共3張。

02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3 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
04 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盈瑩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
12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5 書記官 方澄晴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